



# 刑法總則（一）

Criminal Code-general Principles（I）


---



## 第一章 刑法簡介

授課教師：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系 王皇玉 教授

本課程指定教材為：王皇玉編著《刑法總則》，修訂六版（新學林出版，2020）




【本課程由王皇玉老師授權使用，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

# 指定閱讀與參考書籍


---

- 指定：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六版（新學林出版，2020年8月）
- 參考閱讀書籍：
  - 1、林山田，〈刑法通論〉（上、下冊）增訂十版(元照出版，2008年1月)
  - 2、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上、下）四版(元照出版，2012年3月1日)
  - 3、陳子平，〈刑法總論〉四版（元照出版，2017年9月）
  - 4、林鈺雄，〈新刑法總則〉八版（元照出版，2020年9月）


# 我國刑法之歷史演變

- 間接繼受歐陸刑法—透過日人岡田朝太郎修法
- 光緒28年（1902年），清廷下詔變法
- 修律大臣沈家本聘岡田朝太郎，參酌當時日本繼受之歐陸新法，於光緒33年（1907年）為清朝政府起草「刑律草案」，宣統2年（1911年）又修正為「大清新刑律草案」


# 我國刑法之歷史演變（續）

- 民國元年：國民政府將清末「大清刑律」刪除與民國政府體制不符之條文，制定且公布了「暫行新刑律」
- 民國17年：中華民國舊刑法
- 民國24年：中華民國刑法（現行刑法）

# 刑法與民法、公法的區別

- 民法（任意法）：規範平等的法主體間之關係；國家與一般私人間的關係及地位，如私人與私人間關係與地位一樣，是對等而非上下支配關係；私人可自由決定是否締約與契約內容 

# 刑法與民法、公法的區別(續)

- 公法（強行法）：國家基於統治權作用對人民所創設出具有上對下支配與服從關係的法律
- 國家根據統治的目的與國家高權，制定各式行政法規，強迫人民遵守與服從，不容私人以意思表示決定適用與否。例如：警察法規、交通法規、環境保護法規、稅法 

# 刑法之性質

---

- 刑法：本質如公法一樣，具有強行法性質。但規範內容與犯罪有關，包含了犯罪的構成要件與制裁效果（刑罰與保安處分）。🚫

## 刑法之性質（續）


---

- 犯罪的界定與刑罰權的發動執行，國家是唯一的權限機關。國家與犯罪人的關係，是一種上下支配的法律關係，不容犯罪人以其意思自由來決定是否與如何適用刑法，犯罪的認定與追訴也非被害人得以主導。🚫




# 刑法之性質（續）

---

- 特殊性：制裁方式較行政法嚴厲、痛苦（剝奪生命、自由、金錢）；具標籤作用（留下貶低身分地位的烙印與被貼上前科犯標籤）。

# 實體刑法


實體刑法所規範的內容主要為應然（sollen）的法律規範與法律效果（Rechtsfolge）

- 禁止規範（Verbotnorm）→ 不應為一定行為，例如不應殺人（§ 271）
- 命令規範（Gebotsnorm）→ 應為一定行為，例如有扶助義務之人應為扶助（§ 294遺棄罪）

# 實體刑法（續）

---

普通刑法 VS 特別刑法（附屬刑法）


- 適用於特殊身分 — 軍人、少年、公務員
- 適用於特別事項 — 毒品、槍砲彈藥刀械
- 適用於特殊時期 — 戡亂，戒嚴 

# 程序刑法

- 刑法如何實現？需要如何的程序與步驟？
- 蒐證（被害人、警察、檢察官、徵信社）；誰可以起訴（被害人自訴或檢察官公訴）；在那個法院起訴（管轄）？法官審判的程序如何（簡易程序或通常程序）？法院判決有罪或無罪之後，誰有權提起上訴，如何上訴？
- 我國的刑事程序刑法又稱為「刑事訴訟法」




# 刑法的名稱

- 有些國家著重「犯罪」層面，而稱之為「犯罪法」，例如英美法系國家稱刑法為criminal law
- 有些國家著重「刑罰」層面，例如：
  - 我國為中華民國「刑法」；
  - 德國刑法稱為Strafgesetzbuch（StGB），Strafrecht；
  - 法國刑法稱為Code pénal，droit pénal 


# 刑法的體系架構

從清朝的刑律草案就維持總則與分則的架構

• 總則編（第1條至第99條）— 法典化的思維邏輯

- 1、先將犯罪行為的共通原理原則定出，如罪刑法定原則，故意、過失、不作為、責任，正當防衛，緊急避難，共同正犯，教唆、幫助、未遂
- 2、第32條之後則為刑罰與保安處分規定 

## 刑法的體系架構(續)

- 分則編（第99條至363條）—將所有犯罪以侵害法益之不同進行類型化，並歸類成不同的罪章（犯罪群組Deliktsgruppen）—國家法益、社會法益（善良風俗、社會秩序）、個人法益（人身、自由、財產）。




# 版權聲明

序	頁	作品	版權標章	作者/來源
1	1			楊曜宇，自行創作Microsoft Office 2016 PowerPoint 設計主題。 本作品以創用CC「 <a href="#">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臺灣 2.0 版</a> 」授權釋出。
2	2-17			楊曜宇，自行創作Microsoft Office 2016 PowerPoint 設計主題。 本作品以創用CC「 <a href="#">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臺灣 2.0 版</a> 」授權釋出。
3	3	間接繼受歐陸刑法……「大清新刑律草案」		黃源盛，晚清民國刑法史料輯注（上），頁274，2010年7月1日，元照出版。 依著作權法第46、50、52、65條合理使用本作品。瀏覽日期：2020/09/23
4	4	民國元年：國民政府將……中華民國刑法（現行刑法）		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六版），頁3-4，2020年8月，新學林出版。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瀏覽日期：2020/09/23
5	5-6	民法（任意法）：規範平等的法主體間之關係……環境保護法規、稅法		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六版），頁4，2020年8月，新學林出版。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瀏覽日期：2020/09/23





# 版權聲明

序	頁	作品	版權標章	作者/來源
6	7-9	刑法：本質如公法一樣……（留下貶低身分地位的烙印與被貼上前科犯標籤）		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六版），頁4-5，2020年8月，新學林出版。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瀏覽日期：2020/09/23
7	10-12	實體刑法所規範的內容主要為應然……又稱為「刑事訴訟法」		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六版），頁5-7，2020年8月，新學林出版。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瀏覽日期：2020/09/23
8	13-15	有些國家著重「犯罪」層面……個人法益（人身、自由、財產）。		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六版），頁7-9，2020年8月，新學林出版。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瀏覽日期：2020/09/23

